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短期標租市有房地投標須知

- 一、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,有權承租不動產之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私營事業機構、依法登記之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,均可參加投標。如標租之土地,另有其他法令規定,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,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。
- 二、投標人應於標租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,逕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以下簡稱本局) 專屬網站/行政資訊/公開資訊專區/下載投標單、租賃契約、外標封(外標封請自行貼於 信封上)及投標須知。
- 三、本標租之基地詳如公告清冊,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。
- 四、投標人對投標單,應用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所投標的物、願出標價(金額用中文大寫、不得低於公告底價)及投標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,並加蓋印章(其為法人者,應填明法人名稱、登記文件字號、法定代理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)。共同投標人眾多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,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,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,點貼投標單後頁,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於標租公告所定開標時間,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,進入投標場所參 觀開標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:
 - (一)不合本須知第一點之投標資格者。
 - (二)填用非本局發給(包括影本)之投標單,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二張以上投標單,或同一標封內投寄二標以上者。
 - (三)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,或加註附帶條件者,或所填內容錯誤,或模糊不明或 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者,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 中文大寫填寫者。
 - (四)投標信封寄至本局指定場所以外之處所者。
 - (五) 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。
 - (六)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,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。
 - (七)所投標價低於公告之年租金者。
 - (八)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,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符者。
- 七、最高租金二標以上相同時,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次得標人,次高標者有二標 以上相同時,比照辦理。
- 八、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,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投標人藉故拒收,經郵局 退回,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權利。
- 九、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訂定租賃契約、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租金者,視同放棄得標權利。
- 十、得標人應於機關正式通知期限內繳清 <u>履約保證金</u> 及 <u>租金</u> 後與本局簽訂租賃契約,租賃 契約並應向房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租約公證,公證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承租人 為政府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者,免辦理公證。
- 十一、得標人未依規定訂約、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租金者,由標租機關通知次得標人,按最高 得標人投標之標租價格取得得標權,並於承租始日前或最遲於十日內訂約、繳納履約 保證金及租金,如次得標人未依限訂約及繳款時,則視同放棄得標權利。
- 十二、租賃契約簽訂後,出租機關應照現狀將租賃物點交予承租人。
- 十三、承租人應按約定限制使用方式使用承租土地,並不得增建結構物。

- 十四、本局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,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,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五、本須知及投標公告,未規定事項,本局有增訂及解釋之權,如未違反有關法令,投標 人不得異議。
- 十六、承租人應於投標前詳閱租約文件,投標即視同接受及承諾履行全部租約規定。如有疑 義應於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。
- 十七、凡經寄出之標封,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、作廢或退還。
- 十八、本投標須知為租約之一部分。